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109/FY/2012-175 号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2年12月4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编号为GLG/SZ/A2109/FY/2012-147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特定期间”），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事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2年12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了深国资委函[2012]417号《关于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复函》，对深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所涉及的“台网分离”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两个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 2012年12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了深国资委函[2012]420号《关于天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3. 2012年12月21日，天威视讯召开了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或与关联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于特定期间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1. 2012年12月6日，天威视讯公告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文件。

2. 2012年12月6日，天威视讯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

3. 2012年12月18日，天威视讯就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和核准事宜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2年12月21日